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甲方)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2023]05909号
供应商: (乙方)哈尔滨亿澈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230001]HTCL[CS]20230039
签定地点: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签订时间: 2023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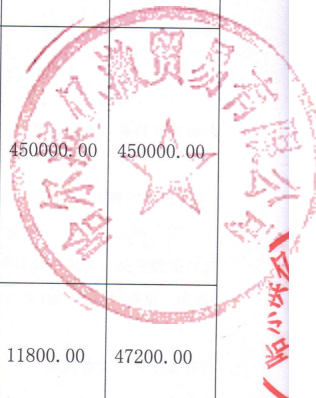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品目名称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中医器械设备	中药熏蒸治疗机(双头点式)	布瑞斯克	BKX-V	吉林省布瑞斯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台	32900.00	65800.00
2	中医器械设备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庄志	ZZIR-ID	北京庄志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0000.00	50000.00
3	中医器械设备	温度自动连续记录仪	山东仁科	RS-WS-L ORA-DC-C4	山东仁科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17000.00	17000.00

4	其他医疗设备	升降按摩床	东品美业	8020	广东东品美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台	3400.00	10200.00
5	其他医疗设备	实木按摩床	森洋	190*80*65CM	罗城森洋理容家具有限公司	2	台	1800.00	3600.00
6	中医器械设备	热透灸仪	大唐艾神	JA-RTJ-09	河南大唐艾神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	台	22000.00	44000.00
7	其他医疗设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	上海之几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 V1.0	上海之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50000.00	450000.00
8	其他医疗设备	动态心电图记录器	迪姆	DMS300-4A	迪姆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4	台	11800.00	47200.00
9	其他医疗设备	12导心电图机	上海光电	ECG-3350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44500.00	44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柒拾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 ¥7323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

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一个月之内、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售后质保五年。保修服务是指：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人为原因损坏除外），我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服务。保修服务不包括软件维护服务及更新服务。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1期：支付比例100%，货物验收合格发票入账后，15个日历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比例向甲方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2%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0.0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3%，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0.05%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3%。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2023年9月27日	乙方（章）  2023年9月27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411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马端街401号5层9号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孙明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1-87093433	电话：1514626666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支行
账号：175199006666	账号：562040100100110407
邮政编码：150001	邮政编码：150009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售后质保五年。保修服务是指：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人为原因损坏除外），我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服务。保修服务不包括软件维护服务及更新服务。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维护保养培训。	
3、保修期责任：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24小时及时响应，易损件及时供应和维修。	
4、其他具体事项： 如遇到人为损坏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不予以负责。	
甲方（章）  2023年9月27日	乙方（章）  2023年9月27日